

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6 日（預計）。另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（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 268 號）
- 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（月薪 34,916 元）計酬，並得視實際出勤狀況，依規定按日計算（另須自付勞、健保及勞退金自提部分）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犯罪紀錄者。
 - （二）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。
 - （三）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 - （四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財產物品管理（需具電腦 Word、Excel 文書處理能力，遇財產清點需親自前往確認）。
 - （二）勞健保業務。
 - （三）仁愛基金管理。
 - （四）各項獎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申請發放作業。
 - （五）協助事務、文書、出納等各組業務。
 - 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（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），自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總務處」收（40754 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 268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1. 甄選報名表 1 份（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彩色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請務必詳實填寫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）。
 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 3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 4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 5. 機關（學校）離職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二）聯絡人：易主任 聯絡電話：04-22914655#731
- 十、面試時間、地點：
 - （一）資格符合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（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）。
 - （二）時間：110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10 分至總務處報到，9 時 20 分開始面試。
 - （三）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- 十一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，並於 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dpes.tc.edu.tw/>）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